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業務 及 建議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發出通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將股東週年大會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在考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之前)。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彼等正式委任之代表)批准決議案以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上市規則第13.73條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大堂樓層會議貴賓廳F遠洋廳舉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在修訂公佈所載新決議案第2項加入決議案第2(G)項，以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由於新決議案第2(G)項，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所有先前已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有效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修訂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若干事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發出通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將股東週年大會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在考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之前)。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彼等正式委任之代表)批准決議案以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上市規則第13.73條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大堂樓層會議貴賓廳F遠洋廳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1條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均獲准就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投票。

在修訂公佈中，董事會宣佈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第2項，以取代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原有決議案第2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在修訂公佈所載新決議案第2項加入決議案第2(G)項，以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修訂公佈之前所載之決議案第2項整項須閱讀如下，並一併考慮新增決議案第2(G)項：

- (A) 重選張貴能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Peter Pannu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家駿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Panagiotis Pavlakis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E) 重選劉恩學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李漢國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由於新決議案第2(G)項，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所有先前已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有效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延遲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成先生、Peter Pannu先生、馬瑞昌先生、陳順華先生、張貴能先生、陳亮先生及Panagiotis Pavlaki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駿先生、高世魁先生、劉恩學先生及李漢國先生。